

本人對校園濫藥問題有如下意見：

1. 青少年濫藥，是青少年眾多問題表徵之一，問題根源在於家庭功能及學校教育功能失衡所導至，而政府近年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方法，以頭痛醫頭為策略，並未有針對問題的核心和根源。
2. 針對校園濫藥，現時由保安局掀頭，於校園內強調濫藥罪行，此舉易導致標籤效應，學生當被發現曾經濫藥，將很大機會被校方藉種種理由開除學席，這種情況在前線經驗經常發生。
3. 如必須執行校園自願驗毒，建議用現有學童保健的健康院機制，由衛生署掀頭，以健康院為學生作檢查時，延伸至檢測濫藥項目，甚或學生精神健康，此舉著力在關顧學生健康為主，較少標籤效應，亦為家長及學生容易接受，而宜建基於現存醫療體系，可行性較高。
4. 關注在檢測後出現之個案跟進，以目前資源，無論駐校社工及 CCPSA，已無餘力照顧新增個案，因此，在配套上，必須設有跨專業專責隊伍去跟進新個案，為能提供及時與適切之服務，相信各區均需要設立專責跨專業支援隊。

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督導主任

蔡宗輝

25/5/2009